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现有智能制造主业,为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行业布局,提升现有业务协同互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赛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重工”)所持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孚机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27,488,698.00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江苏赛孚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95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95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XWCMY4X

主营业务:化工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钢结构件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仓储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技术研究;化工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顾春梅直接持有赛孚重工70%股份,自然人股东薛忠直接持有赛孚重工15%股份;法人股东上海瑞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赛孚重工15%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95号  
(5)法定代表人:薛忠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87841833C  
(8)主营业务:化工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钢结构件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仓储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技术研究;化工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赛孚机械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顾春梅	2100	70%	2100
2	薛忠	450	15%	450
3	合计	3000	100%	3000

(10)赛孚机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30.33	13,947.39
负债总额	25,219.42	10,028.43
净资产	5,710.91	3,918.96
营业收入	20,947.12	20,257.19
净利润	13,838.11	6,236.36
净利润	177.15	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9	1,182.93
净利润	0	0

(11)赛孚机械对外投资持股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赛孚机械对外投资仅有南通赛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钢结构”)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截至目前,赛孚钢结构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

(12)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3)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标的公司赛孚机械主营化工压力容器的主营销售,与股东赛孚重工及其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及经营往来,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赛孚机械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4)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赛孚机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赛孚机械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5)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控制的企业如皋市金壹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36%股权,并委派科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永平先生担任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方。

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硬碳等化工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为赛孚机械的下游客户之一。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仍在执行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订单为:南通凯塔塔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赛孚机械采购化工压力容器相关零部件及漏油池建设服务,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43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公司尽职调查,双方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赛孚机械2025年10月31日的归母净利润为交易基础,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27,488,698.00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赛孚重工有限公司(上述全部合同主体合称“合同各方”)  
标的公司: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整体交易结构

2. 整体交易安排

乙方现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本次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70%的股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控股的公司。

3. 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

3.1. 标的公司

3.1.1.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

3.1.2. 具体股权结构信息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赛孚重工有限公司	2100	70%	2100
2	薛忠	450	15%	450
3	合计	3000	100%	3000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2100
2	薛忠	450	15%	450
3	合计	3000	100%	3000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2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44,804,00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60,836,177股的0.494%。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60,836,177股变更为9,016,032,171股。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20)。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不低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应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为8.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430,266,583.0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5-117)。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44,804,00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4%,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60,836,177股变更为9,016,032,171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4.36%	40,000,000	4.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0,836,177	95.64%	8,626,032,171	95.56%
合计	9,060,836,177	100.00%	9,016,032,171	100.00%

注:1.上表中“公司”变动前“股本数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为基础;  
2.上表中“公司”变动后”的股份数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37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cc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cc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cc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49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志勇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提名熊志勇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任命熊志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熊志勇先生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熊志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熊志勇,197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熊志勇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镇海炼化”),历任炼油一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发展计划处副处长,发展规划处副处长,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部主任,炼油一部党总支书记、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等职。2022年5月至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经理,2022年8月起任镇海炼化副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兼安全总监,2023年5月起兼任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熊志勇先生长期从事生产运行、安全环保、项目建设及技术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镇海基地二期项目生产准备和开工投产,高效组织实施一体化运行,助力镇海炼化连续获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熊志勇先生200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熊志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熊志勇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48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0位,实到董事10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两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志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志勇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熊志勇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2. 标的股权:即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

3.2.1.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21,000,000.00元)。

3.2.2.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21,000,000.00元)。

4. 交易对价

4.1.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2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交易基础。

4.2.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488,698.00元。

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1. 各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即转让价款)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 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6.1.1. 首笔转让价款

6.1.1.1. 金额: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744,349.00元。

6.1.1.2. 付款时间与条件: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1)本合同生效;  
(2)乙方同甲方提交本次交易已取得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批准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6.1.2. 余下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1.2.1. 金额: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744,349.00元。

(1)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董事等工商手续);

7. 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7.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交割完成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交割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8. 税、费用与开支  
8.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上应缴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8.2. 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款,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责任。

8.3.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易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

9. 其他约定

9.1. 甲方承诺,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经营提供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保障,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助力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放大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的融资增资收购银行信贷/增信方案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9.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次年(含)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如三年累计完成情况未达到前述承诺利润总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回购甲方本次购买的股权,同时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对价。乙方应当在触发回购后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回购股权转让款,甲方需在收到款项后15日内配合履行股东变更手续。

9.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标的公司置入智能分拣设备等业务的,该部分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不包括在上述承诺业绩中,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依据9.2条核算标的公司业绩时有权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扣除。

6. 涉及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集科研开发、技术咨询、I、II、III类压力容器及化工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与安装工程为一体的专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广泛服务于化工、环保、粮油、橡胶、热工、新能源、机械及建筑等多个领域,拥有A2级高压容器设计与制造资质、ISO质量管理体系及ASME“U”“U2”授权认证,是国内较具规模和质量齐全的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之一。目前赛孚机械全体员工100余人,其中各类持证技术人员(含中高级职称)约80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制造、检测及质量管理体系。赛孚机械拥有有效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30项。通过在压力容器领域的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尤其在油脂化工领域掌握了核心设备生产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孚机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分拣设备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应用场景、增强系统集成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压力容器作为现代化工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过程装备,已得到广泛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新能源、医药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以上行业的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切入压力容器行业符合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高端化、系统化、绿色化”的长期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领域的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助力公司实现“智能制造”大发展战略。

2.具备显著的业务与产品协同

赛孚机械具备I、II、III类压力容器及高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能力,拥有自动管板焊机、数控切割设备、焊接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等成套装备,与公司现有的精密制造装备和智能物流设备业务在设计、制造、工艺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公司可充分利用赛孚机械的装备制造能力和资质优势,拓展现有智能分拣设备及真空镀膜设备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整合零部件研发技术及质量和成本控制,最终提升设备的系统集成及项目的整体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以及话语权。

赛孚机械现有厂区占地约6万多方米,拥有成套制造、装配及检测条件完备的现代化生产设施,能够制造大型装备制造、安装及测试需求。该厂区可作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重要生产与研发基地,承接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扩产和新增项目落地。同时,公司可充分发挥江苏南通的产业集聚和区位优势,吸引并聚集高端制造人才,提升团队结构与工艺能力,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工厂系统集成及能源装备领域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赛孚机械制造体系完善,客户基础稳定,是具备良好经营潜力的成熟资产。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收购成本合理且交易风险可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产能布局及盈利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6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1月11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三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3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4艘船舶建造合同于近日签订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4艘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约4-6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三、合同履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超大型原油运输市场的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